

#### 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市市区（不含金坛区）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定级估价工作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常州市市区（不含金坛区）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分等定级估价工作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常熟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223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2.3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

日期：2022年11月 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